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江门凯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的股东,于 2016年3月31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高新西路 133 号公司会议室。
-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4:00
- 4、网络投票时间: 2016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所持(代理)股份126,464,4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608%。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5人,所持股份合计5,537,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3120%。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所持股份 120,926,6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648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所持股份 5,537,8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3120%。

7、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曾宪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26,426,27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8%; 反对 38,20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499,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3101%; 反对 38,2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68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6,426,27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8%; 反对 38,20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499,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3101%;反对 38,2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68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26,426,27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8%; 反对 38,20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499,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3101%;反对 38,2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68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4、审议通过《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 126,426,27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8%; 反对 38,20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499,6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3101%;反对 38,2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68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5、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6,420,47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2%; 反对 44,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8%;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493,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2053%; 反对 44,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794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6,420,47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2%; 反对 38,20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 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493,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2053%; 反对 38,2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6899%; 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047%。

7、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江门凯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和江门合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40,970,871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7%; 反对 38,208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2%; 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493,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2053%;反对 38,2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6899%;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047%。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6,420,471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2%; 反对 38,208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 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5,493,8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2053%; 反对 38,2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6899%; 弃权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104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漆小川、黄晓静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量子高科(中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